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87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邱靖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2樓

送達代收人 蘇奕全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張瓊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

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定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42,771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3,8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劉定安

法 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憲修